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品种权的独占经营权转让或授权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加大推广公司优良品种，实现品种效益最大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